

108 年臺南市私立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

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流程

一、適用對象：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議會之員工子女。

二、抽籤規則及日期：

- 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一律准其入園；若登記報名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公開抽籤，抽籤以員工本人出席者為限，惟當日如確有公務無法出席，應填 108 學年度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抽籤委託書，始得由代理人代表出席。
- (二) 時間及地點：108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當日 14 時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1 樓訓練教室（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11 樓）並攜帶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員工識別證辦理資料繳驗作業，15 時公開抽籤。
- (三) 抽籤與會人員：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人事處之相關單位主管及工作人員。
- (四) 抽籤作業依大班、中班、小班、小幼班、托嬰中心之順序進行抽籤。
- (五) 首籤由公證人（示範幼兒園暨示範托嬰中心或本府相關單位主管）抽出錄取生之後，再由該生家長上臺抽出下一位，依序上臺抽籤，至可招收名額額滿為止。
- (六) 被抽中之家長或代理人，經唱名三次不到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- (七) 雙（多）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得視為一組併同抽籤：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一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1 名正取名額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則 1 名幼兒列為正取，剩餘兩名依序列為備取 1 及備取 2。）
- (八) 不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依申請之各別班別分開抽籤。

三、抽籤办理流程：

- (一) 彙整報名名冊統計各班別報名人數，若報名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準備新生入園抽籤所需用具及表單。
- (二) 幼兒園工作人員會同公證人清點各班籤單數量，再由工作人員排列各班抽籤順序並將籤單整理後投入籤箱。
- (三) 各班別之抽籤流程皆由公證人抽出第 1 位錄取生，再由該生家長（或委託人）上臺抽出一位，如此依序上臺抽籤，直到該班別正取名額抽完。
- (四) 抽籤完當場公布錄取名單。

四、抽籤結果網路公佈日期：

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18 時前，於本府公務入口網公佈抽籤結果。